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的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之公佈，關於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續簽的原合作協議。根據原合作協議，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在指定的保險業務範圍進行合作，包括保險銷售、保險經紀及保險公估業務合作。根據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中人經紀業務合作的實際開展情況，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簽訂本協議。本協議取代原合作協議，原合作協議自本協議簽署之日起自動終止。各方通過本協議對合作內容與合作範圍、手續費和服務費年度上限等進行了重新約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規定的 5% 界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之公佈，關於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續簽的原合作協議。原合作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開始。根據原合作協議，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在指定的保險業務範圍進行合作，包括保險銷售、保險經紀及保險公估業務合作。

根據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中人經紀業務合作的實際開展情況，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簽訂本協議。本協議取代原合作協議，原合作協議自本協議簽署之日起自動終止。各方通過本協議對合作內容與合作範圍、手續費和服務費年度上限等進行了重新約定。

### 合作協議

#### 1. 簽訂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盛國際
- (3) 中人經紀

## 3. 有效期

由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6月16日。

## 4. 合作內容與合作範圍

根據本協議，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主要在保險經紀領域進行合作。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為投保人與本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中介服務，為本公司的客戶提供防災、防損、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等。各方還會開展資本和人才合作以及產品和技術合作。

## 5. 手續費和服務費

根據本協議，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就具體保險經紀合作業務訂立具體協議，並本公司就具體合作業務項目支付手續費或服務費。具體協議的條款（包括手續費率、服務費和支付條款）由各方屆時參考行業市場水平，並經公平協商及一般商務條款而定。手續費根據經紀業務的保費收入和約定的手續費率計算。手續費率根據銷售產品種類、區域市場、業務質量等因素，參照市場費率，按市場化原則並經公平協商而定，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水平。防災防損、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諮詢服務費根據銷售產品種類、區域市場、标的风险复杂程度等因素，按市場化原則並經公平協商而定，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水平。手續費和服務費以現金（銀行轉賬方式）支付，支付條款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6. 手續費和服務費年度上限

根據合作協議，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就向本公司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等收取手續費和服務費。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16日止期間本公司向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支付的手續費和服務費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16日止期間	400

本公司在制定上述年度上限時主要參考了本公司過往向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支付的手續費和服務費數據、三方目前和未來業務合作區域、合作險種、合作業務發展情況等因素。

## 訂立本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保險經紀機構是本公司銷售渠道之一，本公司與眾多保險經紀公司存在業務合作關係，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均是本公司合作的保險經紀公司。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簽訂本協議，有利於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的資源整合和業務協作，及有利於本公司銷售渠道建設，提升本公司在經紀業務市場的發展能力。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簽署合作協議不影響本公司與其他保險經紀公司的合作。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協議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歷史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就與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的業務合作向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支付的手續費和服務費合計分別約為91.56百萬元人民幣、182.49百萬元人民幣和291.37百萬元人民幣。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 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的資料

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均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的經營範圍均為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選擇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進行索賠；再保險經紀服務；為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諮詢服務等。

## 上市規則的要求

中盛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及出資額佔中盛國際註冊資本約92.71%。中人經紀是中盛國際的非全資子公司，中盛國際的出資額佔中人經紀註冊資本55.01%。按照上市規則，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繆建民先生、謝一群先生和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就審議及批准本交易之董事會決議均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交易之董事會決議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本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5%界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協議」或「合作協議」	指	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簽署的《保險業務合作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人經紀」	指	中人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中盛國際的非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合作協議」	指	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續簽的《全面戰略合作協議》
「中元經紀」	指	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8日前為中盛國際的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本交易」	指	在合作協議項下，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在保險經紀業務等方面進行合作，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手續費和服務費
「中盛國際」	指	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	指	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和中元經紀（2017年12月28日前為中盛國際的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鄒志洪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繆建民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林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謝一群先生及李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馬遇生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